

社會學研究方法

Foundations of Social Research

蔡勇美、廖培珊、林南 著

2007年
最新版

社會學研究方法

蔡勇美

廖培珊

林 南

唐山出版社

國家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社會學研究方法／蔡勇美、廖培珊、林南作．－
－臺北市：唐山，2007[民 96]
面； 公分

ISBN 978-986-7021-47-2

1.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501.2

96008553

社會學研究方法

作 者 蔡勇美、廖培珊、林南

編 輯 羅時清、許家菱

美術編輯 吳昭興

出 版 者 唐山出版社

地 址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333 巷 9 號地下樓

E-mail：tonsan@ms37.hinet.net

電 話 02-2363-3072

傳 真 02-2363-9735

郵政劃撥 0587838-5 戶名：唐山出版社

印 刷 國順印刷公司

出版日期 2007 年 5 月

定 價 600 元

版權所有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 1832 號

前言

在一九七〇年代初期，我在替大學部高年級及研究所學生教授研究方法時，找不到一部我認為可以完整涵蓋社會科學研究方法中的三個重要概念，「理論建構」、「統計方法」與「研究步驟」的理想教科書，所以，我決定撰寫一部教科書，因而促成了Foundations of Social Research (McGraw Hill)一書的誕生。經過了多年來在教學上的使用，我一直希望能夠重新修訂本書，但是總被其他的研究及教學工作所打斷。

時至今日，我仍然使用本書的部分章節，作為我對大學部高年級及研究所學生教授研究方法課程之用，可是書中的許多章節以及研究材料與數據都明顯地需要更新，且仍需保留著原書中討論關於理論架構，統計方法與研究步驟的內容，以提供給社會科學領域的學者與學生們使用。

我衷心感謝蔡勇美教授與廖培珊博士體認到本書的再版對於閱讀中文的學術工作者及學生們會有相當的助益，進而同意接下本書翻譯與再次修訂的工作。事實上，他們幾乎重寫每個章節，並加入了近期的學術討論以及臺灣社會學界目前累積的研究資料。對於他們的努力終於獲得豐碩的成果我感到十分雀躍，新版的完成都歸功於他們，同時很高興自己早期的作品能夠對這個新任務提供一些有限的基礎材料。

林南於美國杜克大學

2007年五月

序

本書原著，林南兄的英文版，在美國頗受執教社會科學研究法教授們的歡迎與接受，其中的原因之一乃是此書的結構特點，即包含理論建構、統計分析與研究程序三大部份的探討論述，可以說涵蓋整個研究過程的全貌。當然，精彩與充實得體的內容亦是此書成功的主要原因之一。

勇美於1993年春訪問中正大學社福所，因而有機會學習中文電腦輸入方法，社福所年輕的同仁介紹勇美所謂的「輕鬆輸入法」，顧名思義不但輸入簡單，它並具備詞彙庫與AI（人工智慧）的功能。果然經過一個月的磨練後，中文輸入功力漸進，然一時糊塗自不量力地以為已可下山行道。時值唐山出版社陳老板有意進入教科書之出版，經其摯友中正大學社福所老弟張世雄的介紹，勇美乃開始構想撰寫有關社會學的書籍。當時林南兄亦正好在臺於中研院訪問，勇美乃建議將林南兄的英文原著用中文撰寫，以利廣大中文讀者之需。當時的計劃是由勇美主筆而由林南兄在後支援。林南兄告訴勇美，大陸已有此書的中文翻譯版，但因非由受過嚴格訓練的社會學家執筆，因此其品質不佳。在這些因素匯集於一流的情況下，本書中文版由唐山出版的計劃乃產生。

1993年春中正大學訪問完成回美後，因忙著開課及其他芝麻小事，本書的進展慢慢地拖延下來。中文「輕鬆輸入法」亦漸漸地不再輕鬆了，幾個月後帶回美國的中文「輕鬆輸入法」軟體發生問題，幾經探究，並託社福所同仁王德睦老弟的追查，才發現此軟體的公司已倒閉，本書的撰寫因而進入冬眠狀態。

2003年春勇美訪問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同仁陳君山老弟介紹「小蒙恬」中文輸入法，勇美再次練功，並心想本書冬眠已久，該是初春的季節，但是十年的經驗警告勇美本書撰寫的工程頗大，必須招攬新血的參與協助。培珊曾參與由林南兄與伊慶春博士領導的「臺灣私立大專院校研究計劃」的工作，表現甚佳亦頗受團隊其他成員，章英華博士及勇美的器重。因此長話短說，培珊很自然地成為本書新血的成員。毫無疑問的，沒有培珊的參與本書是不可能完成的。

因時與地的不同，因此本書做了一些補充與局部的修改，但是其結構與內容具體上仍與林南兄的英文原著沒有什麼差別，所以本書基本上還是林南兄的書，但是林南兄本著大學者的風範，堅持自己的大名在作者陣列上排在最後。林南兄的堅持不敢不服從，因此本書作者的排列以姓的筆劃由多往少安排，成為蔡、廖、林。事實上，本書工程的完成應視為是一個等邊三角形，而三位作者是此三角形中的三點：同工均等並缺一不可。

蔡勇美於美國德州理工大學

2007 年五月

目錄

前言	林南
序	蔡勇美

第一篇 概念化與論證

第一章 緒論	1
第二章 理論與社會科學研究	15
第三章 理論結構的模型建構	35
第四章 社會理論的驗證與修訂	49

第二篇 方法在社會科學研究的運用

第五章 單一變項之描述	63
第六章 多變項間之關係	87
第七章 推論統計初探	111

第三篇 研究過程的起步、抽樣與測量

第八章 社會研究	133
第九章 抽樣	145
第十章 測量	163

第四篇 資料蒐集

第十一章 資料收集之初探	191
第十二章 觀察法、歷史文獻分析、深入訪談與焦點團體	201
第十三章 調查法	219
第十四章 實驗法	249

第五篇 資料分析

第十五章	單變量分析	281
第十六章	多變量分析	295
第十七章	結構（社會網絡）分析	345

第六篇 社會研究的表達與應用

第十八章	詮釋與報告	373
第十九章	社會研究對社會政策的貢獻	385

附錄

附錄 A-1A：

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四期第五次宗教文化組問卷	413
-------------------------------	-----

附錄 A-1B：美國一般社會調查問卷	429
--------------------------	-----

附錄 A-2：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五期第一次抽樣過程	449
-----------------------------------	-----

附錄 B：職業聲望分數與職業分類對照表	457
---------------------------	-----

附錄 C：各項分配對照表	477
--------------------	-----

詞彙對照表	495
-------------	-----

第一篇 概念化與驗證

第一章 緒論

本書的主旨在於介紹如何（how）及為何（why）進行社會研究。所謂社會（social），一般社會學家們都同意是指任何二個或二個以上的個人或群體之間的關係之謂。而群體則可包括任何人類社會所組成的群體，這可從很小的群體，如一個家庭、一群同儕團體（peer group）、一個鄰里（neighborhood）、一個社區（community）、一個學校、一個公司，到一個城市、一個社會、一個國家。而在今天全球化（globalization）的影響下，電子網路四通八達的情境中，社會則可說已包括了整個世界，甚至包括流浪在國外所組成的社會，如華裔在美國所組成的中國城（Chinatown）、網路所組成的虛擬社會群體（virtual social group）等等。而研究（research）這些群體之間的關係是以實證（empirical）為本，而非純理論、抽象、哲學層次的辯證推演。

本書以達成下列三件事為其最終目標：

第一、幫助讀者了解社會研究者如何建構社會活動的通則（generalities）理論。

第二、協助讀者了解從事社會研究時所包含的一般程序。

第三、讓讀者能看到社會研究者從事社會研究及建構理論時所面臨的問題與困難。

第一節 社會研究的範疇

由前述對於社會的簡單定義描述，應該可領悟到社會研究的範圍是相當廣闊而複雜的，舉凡與人際關係相關的行為與現象都是社會研究的領域與題目。換句話說，社會研究不但涉及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亦涉及人與其他社會群體之間的關係，如家庭、鄰居、社區、學校，乃至所居住之城市、

國家等等，這些社會群體的特性對個人的一舉一動都具有影響力。所謂「近朱者赤，近墨者黑」，即為此意。當然，除了這種不同群體間關係的研究之外，社會研究亦包括某些群體內不同單位部門之間關係的研究。

我們可以舉出一些社會研究的實例來說明社會研究範疇的概括性。每一個社會中，作為父母親者對其子女的行為都十分關切。一般總認為那些常看電視中暴力與犯罪的節目的小孩子們，會比那些少看這些電視節目的同輩來得較孤立，與他人處不來，易出現挑釁行為，並且容易與人發生衝突，不聽父母親的話等等，這些是暴力犯罪節目所產生的不良影響與後果（見 Roberts, 1973）。該研究特別有意義的地方，乃是其涉及不同群體層次：從個人到家庭，父母親與子女的關係，到較正式的社會群體與組織（formal social organization），即是大眾傳播公司。更進一步來看，它鑽研個人的非正式群體與組織（informal social organization）對於個人與正式社會群體與組織之間的關係。

另外一個例子涉及個人的社會地位（social status）與社會成就（social achievement）的研究。具體而言，該研究探討一個人父親的教育程度、職業地位及兒子本身的教育程度，對個人社會成就地位的相對影響。在美國的社會研究結果發現，個人的教育程度比父親的教育程度及職業地位對個人的社會地位之影響來得大（Blau and Duncan, 1967）。但是在哥斯大黎加做相類似的研究，結果卻發現父親的職業地位比兒子本身的教育程度對兒子本身的社會地位之影響來得大（Lin and Yaeger, 1975）。這種不同的相對影響因素正反映了美國與哥國二個社會的不同文化與社會結構之差異。這兩個研究例子告訴我們，大社會環境，即宏觀的社會層次（macro level）對一個人，即微觀的層次（micro level）的影響是非常重要而不可忽略的。

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我們可以說，父親的職業與社會地位有一種所謂的「天賦」（ascribed）價值，這是因為父親可以利用自身社會地位所帶來的影響力，協助他的兒子取得較好的職業，這是因為父親的高職業地位具有較廣泛的人際關係，即所謂人面廣闊，他的社會資源（social resources）與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亦較高。而兒子的教育程度則可說是一種自致地位（achieved status）。當然天賦與自致地位兩者對個人的社會地位都具有影響力，問題是兩者影響力的相對大小與高低如何。從這兩個研究結

果可以看得出來，美國民眾的自致影響力高於天賦影響力，而哥國正好相反；換句話說，當一個社會從較傳統走向較工業化時，天賦地位的影響力亦會相對的減低，而自致地位的影響則相對提高。這兩個研究可以說包含了個人與家庭，即非正式社會群體組織之間的關係；同時包含了個人與正式群體組織，即職業地位之間的關係。

社會地位及社會成就在美國社會學界一直是非常熱門的研究題目，而最近一、二十年來個人的社會網絡（social network），及藉由埋藏於社會網絡中的社會資源而得來的社會資本，對個人社會地位及社會成就的影響更是引人注意，可說是相當熱門的研究題目，其成果亦相當可觀（Lin，1999）。

另一個相當受矚目的社會研究課題則是個人的家庭背景，亦即父母親的社會地位，與學校環境對個人學習及在校表現的影響。在此方面的相關研究中，有一研究結果認為家庭背景對學生的在校表現的影響力比學校環境來得大；亦即雙親的社會地位比學校的環境，諸如學校設備、經費高低及師資品質等等，都來得重要（Coleman，1966）。不過 Coleman 的研究亦指出在美國的學校，其環境因素之一的學生種族組合對學生的在校表現，卻有重要的影響。尤其是在少數種族組合高的學校，對家庭環境較差的學生其在校表現有很不利的影響。舉例而言，黑人學生在白人佔絕大多數的學校，其在校的表現比那些黑人學生在黑人佔大多數的學校之在校表現高得多。這個研究列舉了家庭作為一個非正式群體組織，與學校作為一個正式群體組織之間的關係。所謂正式與非正式社會群體組織之差別，社會學家一般以某群體組織是否具備書面的行為條例手冊為其區辨之基礎。這些例子皆說明了社會研究的複雜性與廣闊性。

第二節 社會研究的目標

為甚麼要做社會研究？做社會研究的目標在哪裡？基本上，社會科學家做社會研究的目標與自然科學家並無不同。自然科學家研究自然世界，社會科學家研究社會世界，亦即人類社會。科學家做研究大抵有二大目的：一為純學術性的，一為實用性的。純學術性，顧名思義，是指追求研

究對象的真理，也就是探究其真實原理原則。在社會科學的領域裏，純學術性的目的，乃是在於探索社會關係的常規；而實用性，乃是應用從純學術性的研究所得的知識來解決實際問題，如降低社區中的犯罪率。

由第一節的例子顯示，社會研究是相當廣闊而複雜的，因此，對每一個地方的每一個社會現象都要做研究並不可能，因其所需要的人力、物力與時間的投入過高，是不可能達成的。因此做社會研究的一個重要原則，乃是能將所研究的結果推演應用到其他類似的社會現象。譬如說，研究某一城市的犯罪現象的原因，其研究結果應該可以用來了解其他城市的犯罪現象。因此，便不必在每一城市都做類似的研究。經驗研究的結果除了能推演到其他類似的現象外，社會科學家們亦嘗試建立一些抽象的概念及理論，以便於檢視這些理論之原理原則的正確性。法國名社會學家塗爾幹（Émile Durkheim）的自殺論，就是從觀察到西歐不同社會自殺率的差異而開始。雖然塗氏的自殺論（theory of suicide）是根據十九世紀的西歐社會所建構，但是其理論已被廣泛地用來檢驗其他社會，如 Chandler 與 Tsai（1993）的日本與西方國家自殺率的比較研究即是例子之一，類似的研究不勝枚舉。

社會科學家們做研究的另一個重要目的，則是前面所提及的實用性。雖然並不是所有的社會科學家們都同意此種實用性的目的，但是大部分的社會科學家都認同實用性的重要性。其目的在於作為用來評定及制訂社會政策時之參考，亦可用以預測未來的社會現象，檢視過去已發生的社會現象，描述社會現況等等。

第三節 社會研究的階段

社會研究的過程通常包括一些步驟與階段。當然，並不是所有的研究都包括這些步驟與階段的，而這些步驟與階段亦須依據不同的研究題目而做適當的改變。一般說來，社會研究包括了八個階段。第一個階段為研究理論的認定或實際問題的建立，第二階段為研究題目的設立，第三階段為選擇研究對象的樣本，第四階段為測量尺度的選擇與建立，第五階段為資

料的收集，第六階段為資料分析，第七階段為研究結果的詮釋與研究報告撰寫，第八階段為研究發現與理論或實際問題目的整合。我們現在就對這八個階段做簡單的說明。

研究議題的建立與陳述

一般而言，研究者有二種不同的研究傾向與興趣：一為理論的，另一為實際的議題。然而，科學研究的終極目的乃是能以理論來解釋研究對象的事件與現象。理論可定義為一組有相互關係的命題（proposition）；一個命題則可定義為一組相互關連的概念（concept）。有關理論及理論的建構，在本書的第二至四章中將會有更詳細，更有系統的討論，在此就不多贅述，理論簡而言之，可以說是對可觀察到的一些社會活動所進行抽象層次的摘要陳述。

塗氏的自殺論是一個非常恰當的例子，社會整合（social integration）是一個概念，個人主義式自殺（egoistic suicide），亦是一個概念（有關社會學專有名詞的中英文對照，讀者可參考蔡文輝及李紹嶸合著，民 87 年）。一個人的社會整合力越低，則這個人可能採取個人主義式自殺的可能性亦相對提高，如是相互關連的概念便構成一個命題。因此我們可以這樣來看概念、命題，與理論三者之間的關係，在最基層，如一棟房子的第一層樓，是一組概念；而二個或二個以上相互關連的概念則構成命題，如一棟房子的第二層樓；二個或二個以上相互關連的命題，乃構成理論，如一棟房子的第三層樓。在塗氏的自殺論中，我們可以簡單地這樣說，「低社會整合（概念）可導致個人式自殺（概念）」是一命題，「高社會整合（概念）則可導致利他式的自殺（altruistic suicide）（概念）」是另一命題，由這兩個關連的命題，就可構成一個理論。這是塗氏完整的自殺論中的一個子理論。

因此，社會整合在塗氏的自殺論中是一個相當重要的概念。塗氏的社會整合概念是由觀察到社會中的孤立現象而建立的，因此適當程度的人際關係是避免自殺的良方。所以在美國社會中那些參與節慶活動的人，如聖誕節、生日、新年等節日來臨前，自殺率及自殺的現象亦相對地減低（Phillips, 1972; Philips and Feldman, 1973）。這是因為參與節慶活動

的人及參與節慶活動的時候，社會孤立的現象減低，因此社會整合性提高。但是反過來說，過高的社會整合性，則可能導致利他自殺。前面提及的 Chandler 與 Tsai (1993) 所進行日本與西方社會的比較研究，就發現日本有利他式的自殺現象，如結婚率愈高的郡（如同臺灣的縣，為高社會整合力的地區），其自殺率亦比那些結婚率低的郡來得高。

如上所述，一個正確的理論應該可以用來預測許多不同的社會情境。這也是為何塗氏的自殺論是一個相當具有影響力的理論，經過了一百多年後的今天，仍然是研究自殺現象的重要理論依據之一。上面所列舉的例子同時也說明了理論常是導致研究議題的根據。當然，除了這種較純理論性的研究之外，實際性的社會現象亦是適當的研究議題，如社區的高犯罪率、高貧窮率、交通混亂等等問題，研究議題的適當性與重要性隨不同社區的特殊情況而異。

研究題目的設立

一旦研究議題建立後，下一個步驟就是針對該議題做更精細的鑽研，以便設立研究的題目。而研究的題目如上所述，可以由純理論性為出發點，亦可以是以解決某社區或社會的實際問題為動機。一般說來，一個研究題目至少應包括二個或二個以上的活動、行為或社會現象。譬如說，生活於不良少年滋事多的社會環境，如貧民窟，會導致一個青少年參與不良少年的活動的可能性提高，這便是一個例子。而被認為是一個不務正業的不良少年是否會導致更多更壞的事件發生之可能性，亦是一個例子。在日本社會，高離婚率的郡會導致更低的自殺率嗎？這又是另外一個例子。

有了研究題目後，接下來要考慮的就是人力、物力與時間的限制問題。因此在設立研究題目以便進行實際研究時，這些因素都要考慮在內，它們是研究題目設立步驟時很重要的一部分。將這些因素考慮在內有二種結果，一是使研究題目設立得更精準，另一個乃是限制了研究問題的範圍。這經常使得研究者感受到研究成果重要性不足的問題，不過這是正當與正常的研究過程與研究步驟所需經歷的。

選擇適當的研究類別

研究題目選定後的下一步就是決定適當的研究類別，這需要依研究問題的本質，研究資料取得的難易度，對研究問題的知識熟悉程度等等因素而定。

有些研究題目因其特殊的性質而需要特定的研究類別。如需廣泛性資料而對問題本身並沒有很清楚瞭解的情況下，就應該選擇所謂的探索性（*exploratory*）方式進行研究。這種研究可讓我們進行初步的探討及資料收集，以便將來再做進一步研究時能有更清楚的依據。譬如說都市問題本身是相廣泛而複雜的，要研究何種都市問題，如何進行研究以及研究的範圍等等，都必須要有更明確的了解才能有適當的研究規劃。例如有些都市其種族糾紛衝突的問題比住宅問題更迫切，有些都市的問題可能是交通問題及空氣污染等等。對某一都市的特殊問題有了初步的了解後，對於未來設立較精準的研究題目與方向就會有很大的幫助。

假如研究的目的是在於收集某些行為活動的一般性初步資料，那麼描述性（*descriptive*）研究則較為適當。譬如要知道工人階級的日常生活方式及朋友間的互助行為，那麼可依照觀察及訪談的方式，取得一般及初步的資料。

有時候除了描述所欲研究的一般社會現象之外，我們亦想知道二個或二個以上的社會活動或社會現象之間的關係，但是並沒有很清楚的了解其關係的性質。在這個情況下，做研究的目的是在於研究假設的建立（*hypothesis-generating*），這種研究對於欲進一步檢驗假設（*hypothesis-testing*）的研究而言是很重要的根據。

當我們對研究的問題有了很清楚的理解，而過去的研究亦明白表達了各研究活動之間的行為關係模式時，檢驗假設的研究是最為恰當的研究類型。在此種情況下，研究的問題乃重新陳述成可用經驗資料來檢驗其被接受與否的假設。譬如在 Chandler and Tsai（1993）的日本與西方社會的自殺比較研究中，一個可檢驗的假設如下：

在日本社會的 43 個郡中，結婚率愈高的郡其自殺率亦愈高，而離婚率愈高的郡，其自殺率則愈低。

這是因為日本社會的自殺類型是所謂利他式的，高結婚率是高社會整合力之經驗層次的衡量依據之一，而高離婚率則表示低社會整合力，因此（利他式的）自殺率則愈低。有關這一點待討論測量的步驟時再做更詳盡的解釋。

由於影響二個社會活動間關係的因素很多，因此做檢驗假設的研究時，研究者不但要有很明確的衡量尺度，而且亦必須能控制那些影響研究對象的二個或二個以上的其他因素。以前面所提日本的自殺現象為例，影響自殺率的其他因素，如各郡的經濟狀況（高失業率），與其他社會現象如高遷移率等等因素都必須控制，才能得知高結婚率對自殺率的淨影響力。

選擇研究對象：抽樣

有了研究題目並決定了研究類別後，選擇研究對象是下一步驟。最理想的辦法是選擇所有的研究對象，即所謂的**母體**（**population**）；如臺灣所有的居民，或高雄市的所有女性，或臺灣所有的貧民。但是在做實際研究時要訪問所有的研究對象不太可能，亦無此必要。不太可能的主要原因，是人力、物力與時間的限制問題與困難。不必要的主要原因則是研究者可選用母體中的一部分，又稱**樣本**（**sample**），來作為母體的代表。在統計學上只要我們依據**抽樣程序**（**sampling procedure**）來選取研究對象，便可用研究樣本的結果來代表母體，而其中可能發生的誤差是可以估計的。

這一種由研究樣本的結果來代表母體的過程稱為**推論**（**inference**），它減低了人力、物力及研究時間，使研究者能夠做實證研究。其實這種以樣本來代替母體的方法並不僅止於社會研究而已，自然科學家亦是用同樣的方法。

測量方法

一個研究計畫發展到這個階段的下一步乃是從實際經驗的資料中建立可代表理論抽象層次的概念的工具，如上面提及的高結婚率（實際經驗

的資料)代表高社會整合力(理論抽象層次的概念)。結婚率就形成研究(日本)自殺行為的工具之一,而結婚率是以一郡(如臺灣的縣)的人口結婚的百分比或千分比計算。這一種以實際經驗的資料為原料來建立代表研究概念的工具的過程可以稱之為工具化(instrumentation)。給予一個工具數計,如結婚的百分比,則為概念的測量或衡量,亦即所謂的變項(variable)。

譬如說,我們想知道住宅的種類及其與其他族群的距離對族群間的態度的問題,住宅種類可分成公寓式及非公寓式自家住宅二種,住宅距離則可依與其他族群相遇的機會來區分,如鄰居中與研究對象不同族群的人數;而族群間的態度則可依是否願意讓自己的小孩子與不同族群的小孩一同玩耍,願讓自己的孩子與不同族群的孩子結婚等等而定,此即所謂社會距離(social distance)的意義。

資料的收集

有了研究題目,決定研究類型,完成抽取研究對象,建立測量工具後,接著就是實際資料的收集。以社會調查為例,即面對面訪談或所謂問卷調查(後續再詳細解釋討論這些方法)為資料收集的來源。這一階段其實包含二個步驟。第一步驟為所謂的前測或預試(pre-test),有時為小型測驗(探索研究)(pilot test),其用途在於確定所有的測量工具是正確而且可靠的,以便於第二步驟的進行,即真正地以所有選定的樣本做資料的收集。

當然,除了訪談或問卷調查的社會調查之外,其他不同的資料收集方法亦常被社會科學家採用。如實際觀察法,研究者以旁觀的方式觀察研究對象的行為,如 William H. Whyte (1988)即用這種方法觀察陌生者在都市公共空間的行為,他發現人愈多的地方愈能吸引其他人,但人卻仍保持與他人特定的空間距離。有時候研究者參與所觀察對象的活動,甚至日常生活,William F. Whyte (1955)的名著《Street Corner Society》,即是根據他與一群青少年共同生活二年多的觀察所寫成的。除此之外還有所謂的文獻、歷史記載、官方收集記錄,如 Tsai (1979)利用聯合國的會議記錄,檢驗各國的國際地位對其代表在會議中的影響力,即為一例。而實驗法在